

訴願人 葉文富

訴願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109 年 9 月 7 日竹檢永文字第 10910003550 號函及「法務治安會報告訴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訴願法第 78 條定有明文。本件訴願人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之相關處分，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合先敘明。
- 二、次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四、訴願請求事項。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62 條及第 77 條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 復按訴願文書之送達，依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前段、第 72 條第 1 項、第 7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送達不能依前 2 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發生效力。
- 四、 查本件訴願人 109 年 10 月 18 日提出之訴願書略以：「不服新竹地檢署 109 年 9 月 7 日竹檢永文字第 10910003550 號函」、109 年 10 月 27 日提出之訴願書略以：「不服新竹地檢署『法務治安會報告訴書』（原文照引）」，惟查新竹地檢署並未製作「法務治安會報告訴書」，且訴願請求事項、事實、理由及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日期均不明，本部爰以 109 年 12 月 11 日法訴決字第 1091350424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法釋明補正，函內同時載明如逾期未補正，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應為不予受理之決定。
- 五、 本部上開書函按訴願書記載地址郵務送達，因郵務人員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得受領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經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將該文書寄存送達樹林頭派出所，並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所門首，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處所以為送達，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依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 10 日於 110 年 1 月 2 日發生送達之效

力。茲訴願人迄未依法補正（至 110 年 1 月 22 日屆滿 20 日），自屬程式不合，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六、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月 2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